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09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怡亚通，股票代码：002183）已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076），具体内容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东股份，证券代码：00253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初步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停牌情况

为避免引起二级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相关结果公告后复牌。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光大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1日起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开通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31，以下简称“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光大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光大证券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和手机端系统办理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15年6月11日起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光大证券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和手机端系统成功办理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以单笔固定金额收取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光大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光大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5-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

www.ebscn.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提供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 险 提 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4

股票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46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223号），就公司2015年6月5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中“为了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未来6个月内，拟筹划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的重大事项”提出问询，公司进行了及时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发展计划，进一步说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

答复：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向庄敏、深圳昇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等4名股东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1,359,971股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庄敏，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国平变更为庄敏。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变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百货及产品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租赁。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股票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46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223号），就公司2015年6月5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中“为了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未来6个月内，拟筹划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的重大事项”提出问询，公司进行了及时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发展计划，进一步说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

答复：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向庄敏、深圳昇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等4名股东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1,359,971股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庄敏，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国平变更为庄敏。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变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百货及产品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租赁。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股票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46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223号），就公司2015年6月5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中“为了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未来6个月内，拟筹划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的重大事项”提出问询，公司进行了及时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发展计划，进一步说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

答复：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向庄敏、深圳昇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等4名股东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1,359,971股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庄敏，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国平变更为庄敏。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变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百货及产品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租赁。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股票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46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223号），就公司2015年6月5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中“为了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未来6个月内，拟筹划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的重大事项”提出问询，公司进行了及时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发展计划，进一步说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

答复：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向庄敏、深圳昇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等4名股东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1,359,971股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庄敏，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国平变更为庄敏。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变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百货及产品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租赁。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股票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46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223号），就公司2015年6月5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中“为了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未来6个月内，拟筹划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的重大事项”提出问询，公司进行了及时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发展计划，进一步说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

答复：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向庄敏、深圳昇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等4名股东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1,359,971股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庄敏，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国平变更为庄敏。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变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百货及产品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租赁。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股票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46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223号），就公司2015年6月5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中“为了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未来6个月内，拟筹划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的重大事项”提出问询，公司进行了及时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发展计划，